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泉鲤发改〔2025〕48号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5 年 中秋、国庆期间启动平价销售方式的通知

各平价商店：

中秋、国庆临近，为做好保供稳价工作，按照《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5 年中秋、国庆期间启动平价销售方式的通知》（泉发改〔2025〕274 号）精神，决定启动我区农副产品平价销售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价商店起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0 时起启动平价商店，10 月 8 日 24 时退出平价销售机制。

二、平价商店设置地点

泉州鲤城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开元大润发）、泉州鲤城福德龙商贸有限公司兴贤路分店、泉州润良商业有限公司（温陵大润发）、泉州鲤城万家旺商贸有限公司（江南店）、中闽百汇（中国）零售集团有限公司鲤城涂门街分公司。

三、平价商品种类

根据通知要求，平价商店经营者需从我区平价商品目录的六大类、共 17 种商品（见附件）中选择商品供应群众购买，包括蔬菜类 10 种、肉类 2 种、水果 2 种、米、蛋、油各 1 种。各平价商店的平价商品销售价格应低于同类商品的市场平均价，并按规定的价差幅度下浮。具体价格幅度为：粮、油、肉、蛋、水果类 10%，蔬菜类 15%。

四、补贴资金

按照“先控后补”原则对平价商店给予补贴。

五、平价销售监管

在平价销售期间，各平价商店要指定专人全面掌握每天平价销售的价格和销量，加强对重要农副产品价格的市场价格监测，应将平价标识放醒目位置，平价商品要集中摆放，不得与非平价商品混摆，并按要求做好明码实价，做到货签对齐。我局将加强市场巡查，及时纠正降价幅度不够或质价不符、价签不对等问题。按照市发改委给的市场综合平均价，及时通知平价商店，确保平价商品销售价格符合规定。同时聘请第三方对平价商店进行监督检查核算。

六、及时拨补销售差价

平价销售结束后，各平价商店应及时将原始登记凭证、电子版汇总凭证收集盖章后报送我局，我局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下拨平价商店补贴款。

附件：2025年中秋国庆期间平价商品目录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 年中秋国庆期间平价商品目录

种类	具体品种	规格、等级
粮食	晚籼米	二级、小包装或散装
食用油	调和油	5 升桶装或散装
猪肉	肋条肉	新鲜
	腿肉	新鲜
蛋	养殖场鸡蛋	新鲜完整
蔬菜	大白菜	新鲜一级
	圆白菜	新鲜一级
	上海青	新鲜一级
	花菜	新鲜一级
	空心菜	新鲜一级
	油菜	新鲜一级
	黄瓜	新鲜一级
	西红柿	新鲜一级
	土豆	新鲜一级
	胡萝卜	新鲜一级
水果	苹果	红富士一级
	香蕉	国产一级

抄送：市发改委，区政府办、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印发